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该合作协议的签订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合作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